

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

渝（巴）环准〔2021〕019号

重庆福冠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福特 4S 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委托重庆蓝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以下简称报告表）、审批申请表及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结合技术审查专家组意见，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重庆市巴南区渝南大道 85 号，租用重庆金菱东风汽车有限公司已建成厂房，总建筑面积 6000m²，主要从事福特汽车销售和维修保养业务，建成后预计销售福特汽车 3000 辆/年，维修保养车辆约 9600 辆/年，其中洗车 8000 辆、钣金维修 1500 辆、需补漆和喷漆 600 辆，不涉及整车喷漆。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环保投资 22 万元。

二、你单位建设该项目必须严格执行本批准书附件所列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污染总量控制指标，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控制措施。

（一）水污染防治。生产废水经隔油预处理后经 1#生化池处理达《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6877-2011）表 2 中的间接排放标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食堂废水经隔油处理后与其他生活污水一起经 2#生化池处



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废水最终进入李家沱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二)废气污染防治。喷烤漆废气经“过滤棉+UV光解+活性炭吸附”废气处理系统处理达标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打磨粉尘经无尘干磨机自带的吸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应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三)噪声污染防治。厂界噪声应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四)固废污染防治。项目产生的废旧轮胎、废包装材料等一般工业固废分类收集后定期外售给物资回收公司;生活垃圾定期交环卫部门收运处置;废机油、废油漆桶、废过滤棉等危险废物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定期交由有危废资质的单位处置。危险废物厂内暂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中的要求,转移必须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国家环保总局第5号令)执行转移联单制度。

本批准书中未涉及事项按报告表中要求办理。

三、你单位建设该项目时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必须按照相关规定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四、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附件：福特 4S 店项目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重庆市巴南区生态环境局

2021 年 2 月 25 日

抄送：重庆市巴南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扫描全能王 创建